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吴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部通讯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修订更新后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议案通过。出于审慎考虑，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审计、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基准日更新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审阅基准日更新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具体如下：

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4504 号）、《深圳市泯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4505 号）、《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4501 号）、《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4502 号）、《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4503 号）；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阅报告及备

考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361 号）；

3、《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及 2026 年 1 至 9 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4582 号）、《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及 2026 年 1 至 9 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4583 号）、《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及 2026 年 1 至 9 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4579 号）、《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及 2026 年 1 至 9 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4580 号）、《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及 2026 年 1 至 9 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4581 号）。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相关加期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2079 号）；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2083 号）；

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2080 号）；

4、《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2081 号）；

5、《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

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2082 号）。

董事会同意将前述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加期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议案通过。出于审慎考虑，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加期评估机构，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加期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议案通过。出于审慎考虑，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